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311190650-18331169

## 2026 年监督管理监测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2026年04月13日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监督管理监测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8000260311190650-18331169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00000 元。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联 系 人：张志强 电 话：50200461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1 室 联系人：周兰兰 联系电话：59200818
8.	招标内容	对排污许可证企业和建设项目事后企业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废水排放口、废气（有组织）管道、废气（无组织）、噪声等，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9.	招标范围	2026 年监督管理监测项目。
10.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a.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b.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

		<p>织或者其他组织；</p> <p>c. 投标人须持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d.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p> <p>e.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b>2026-04-13</b> 至 <b>2026-04-20</b> ，每天上午 <b>00:00:00~12:00:00</b> ，下午 <b>12:00:00~23:59:59</b>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b></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7.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8.	是否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9.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0.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传真号码：/ 邮箱：616093522@qq.com 收件人：周兰兰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2.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3.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b>投标截止时间：2026-05-06 14:00:00（以系统内时间为准）</b> <b>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会议室</b> <b>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b>
2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4）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5）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6）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5）

		<p>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 6)</p> <p>3) 设备配备一览表 (如有) (附件 7)</p> <p>4) 近三年 (2023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承担同类项目 (附件 8)</p> <p>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p> <p>技术标编制要求: 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 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 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p>
2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详见附件)。
28.	投标文件份数	<b>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纸质文件) 并密封</b> ,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07]119 号) 精神,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b>
3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其他要求	<p>本项目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天内, 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p><b>服务费: 招标全过程服务费。</b></p>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8000260311190650-18331169**
-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3、项目名称：2026 年监督管理监测项目。
-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00000 元。**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对排污许可证企业和建设项目事后企业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废水排放口、废气（有组织）管道、废气（无组织）、噪声等，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6、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 7、交付地点：青浦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b.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它组织；
  - c. **投标人须持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d.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 e.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4-13 至 2026-04-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5-06 14:0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内上传加密标书。

3、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会议室。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联系人：张志强

联系方式： 50200461

#####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城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1 室

邮编：201700

联系人：周兰兰

电话： 59200818

2026年04月1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定义

-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传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同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0.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
-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 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4）
-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5）
-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6）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7）**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5）
-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6）
-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
- 4) 近三年（**2023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

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

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

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2.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2.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 32.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1.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

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1 室，联系电话：59200818。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一、项目内容

##### 1.监测内容

排污许可证企业监测和建设项目事后企业监测共计 120 家，监测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废水排放口 60 个，监测项目（涉及排放口数详见下表）：

表一

序号	监测项目	涉及数量	序号	监测项目	涉及数量
1	废水排放口	60	25	总铁	3
2	化学需氧量	50	26	六价铬	2
3	氨氮	50	27	总铬	4
4	悬浮物	50	28	甲醛	2
5	pH 值	45	29	苯酚	2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30	三氯甲烷	2
7	总氮	15	31	苯系物	2
8	总磷	15	32	总镍	4
9	色度	15	33	总锌	4
10	石油类	15	34	总锰	4
11	动植物油	12	35	粪大肠菌群	5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36	乙腈	2
13	总有机碳	3	37	总氰化物	4
14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4	38	总氯	5
15	苯乙烯	4	39	总镉	2
16	氯化物	4	40	二氯甲烷	2
17	甲苯	4	41	总铜	4
18	硫酸盐	2	42	总砷	2
19	甲醇	8	43	苯胺类	2

20	氟化物	2	44	总铅	2
21	硫化物	2	45	总汞	2
22	挥发酚	4	46	磷酸盐	2
23	总锡	4	47	硝基苯类	2
24	总铝	4	48	总锑	2

废气（有组织）管道 165 根，监测项目（涉及管道数详见下表）：

表二

序号	监测项目	涉及数量	序号	监测项目	涉及数量
1	废气管道	165	28	乙酸丁酯	10
2	颗粒物	20	29	甲醛	5
3	低浓度颗粒物	50	30	三甲胺	2
4	非甲烷总烃	100	31	一氧化碳	2
5	挥发性有机物	1	32	二噁英类	3
6	二氧化硫	18	33	苯乙烯	12
7	氮氧化物	20	34	丙酮	5
8	林格曼黑度	12	35	二硫化碳	2
9	硫酸雾	7	36	甲硫醇	8
10	油烟	9	37	乙醛	1
11	苯	2	38	异丙醇	10
12	甲苯	14	39	丙烯腈	5
13	二甲苯	12	40	沥青烟	1
14	苯系物（乙苯、苯乙烯、1, 3, 5-三甲苯、1、2、4-三甲苯、1、2、3-三甲苯）	15	41	锌及其化合物	1
15	甲醇	12	42	三甲苯	1
16	乙苯	4	43	汞及其化合物	2
17	氯化氢	13	44	镉、铊及其化合物	2
18	硫化氢	20	45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钒及其化合物	4
19	氨气	22	46	钼及其化合物	1

20	臭气浓度	65	47	丙烯酰胺	1
21	酚类化合物	3	48	氯甲烷	1
22	锡及其化合物	2	49	1,2-二氯乙烷	1
23	氟化物	4	50	N,N-二甲基甲酰胺	1
24	碱雾	1	51	三氯甲烷	1
25	油雾	5	52	二氯甲烷	1
26	乙酸酯类	10	53	氯苯类化合物	1
27	乙酸乙酯	12	54	铬酸雾	1

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涉及点位个数详见下表）：

表三

序号	监测项目	涉及点位数	序号	监测项目	涉及点位数
1	颗粒物	100	15	酚类化合物	3
2	非甲烷总烃	120	16	氟化物	3
3	二氧化硫	4	17	乙酸酯类	3
4	氮氧化物	4	18	乙酸乙酯	3
5	苯	4	19	乙酸丁酯	3
6	甲苯	12	20	苯乙烯	18
7	二甲苯	12	21	丙酮	3
8	苯系物	12	22	二硫化碳	3
9	甲醇	3	23	1,3-丁二烯	3
10	乙苯	6	24	丙烯腈	3
11	氯化氢	6	25	三氯乙烯	1
12	硫化氢	12	26	氯乙烯	1
13	氨气	15	27	甲基乙基酮	1
14	臭气浓度	50			

(4) 噪声 260 个点位，监测项目：昼间边界噪声 200 个、夜间 60 个。

(5) 数据录入：将上述服务内容录入相关数据平台。

## 2. 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应依据排污许可证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等规定优先选用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规定的标准方法；若适用性满足要求，其他国家、行业标准方法也可选用，须根据项目招投标方要求或协商确定。

(1) 废水部分：项目乙方应至少具备下表每个监测因子所列的一种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化学需氧量	高氯高氨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离子校正法 GB/T 31195-2014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2003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B 31/199-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2013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HJ 1182-20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2017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 HJ 1214-2021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 (试行) HJ/T 343-2007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甲醇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200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2005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4-2017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5-2017
总锡	水质 总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B 31/199-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附录 A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 重量法
总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5-200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2015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苯、乙苯、二甲苯 （对、间、邻）、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水质 锰的测定 甲醛肟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4-200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乙腈	水质 乙腈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788-2016
	水质 乙腈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789-2016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2013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 823-20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5-2009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HJ 486-2009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198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汞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HJ/T 341-200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3.7 (3)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硝基苯类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2-2010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2013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2014
总锑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2) 废气(有组织)部分:项目乙方应至少具备下表每个监测因子所列的一种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HJ 675-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油烟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苯、甲苯、对-二 甲苯、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含三甲苯的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1/933-2025 附录 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81-2024 附录 C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1059-2017 附录 F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1025-2016 附录 C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288-2021 附录 A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放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暂行） HJ 548-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1025-2016 附录 B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982-2016 附录 B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三甲胺	空气质量 三甲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6-1993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胺的测定 溶液吸收-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42-2019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含三甲苯的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1/933-2025 附录 C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81-2024 附录 C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1025-2016 附录 C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288-2021 附录 A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DB 31/310005-2021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硫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78-2019
甲硫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78-2019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锌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三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含三甲苯的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1/933-2025 附录 C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对-偶氮苯重氮氨基偶氮苯磺酸分光光度法 HJ/T 64.3-2001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铈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钴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铜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2-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正丁醇萃取分光光度法 HJ/T 63.3-2001
钒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钨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丙烯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1,2-二氯乙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N,N-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三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3) 废气(无组织)部分: 项目乙方应至少具备下表每个监测因子所列的一种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苯 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HJ1261
1, 3, 5-三甲苯、1, 2, 4-三甲苯、1, 2, 3-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放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环境空气 10 种含硫化合物的测定 罐采样-预浓缩/ HJ 1444—2026 气相色谱法 HJ 1444—2026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1025-2016 附录 B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酚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38-201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丙酮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14680-199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甲基乙基酮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4) 噪声部分：项目乙方应具备下表所列的所有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二. 执法监测要求

为了建立环境执法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协作配合机制，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的有效运用，项目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环境执法监测暂行规定》（沪环执法[2021]183号）中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委托监测要求

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已包含在 CMA 资质认定附表批准的能力范围内（在提供的 CMA 资质附表中突出标识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检测能力项）。签订的书面委托服务合同应当载明委托的资质资格、仪器设备、监测方案、质控手段等要求。

### (2) 回避处理要求

项目乙方与排污单位有以下利害关系的，不得开展监测：

- (一) 环境监测人员中有排污单位亲属的；
- (二) 环境监测机构为排污单位开展环境咨询、服务的；
- (三)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若发现项目乙方与排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经核实后，解除委托监测服务合同并予以通报，后续按照《上海市环境执法监测暂行规定》（沪环执法[2021]183号）执行。

### （3）现场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对排污单位开展例行监测的，应当主动出示《上海市环境执法监测通知书》，通知排污单位代表到场，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对采样的地点、采样过程进行记录，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规范采样并填写采样记录。排污单位代表对样品和采样记录核对确认后，要求其在采样记录上签字确认。排污单位代表拒绝确认的，监测人员应当注明拒签事实以及见证人员。排污单位拒绝监测人员开展环境执法监测的，监测人员应当现场填写《环境执法监测异常情况记录单》，3日内移交环境执法机构。

### （4）数据复核要求

排污单位对监测报告提出异议的，根据《上海市环境监测报告复核技术流程》的规定，对项目乙方的监测报告有效性进行复核。

### （5）证据效力要求

项目乙方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独立取得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经过环境执法机构现场核实、法律审核，是环境执法依据。

青浦区环境监测站对项目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

环境执法机构会同项目乙方对排污单位现场开展环境监测，取得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是环境执法依据。

对监测数据显示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超标的，项目乙方应当在2日内将监测报告连同现场采样记录等材料移交青浦区环境监测站技术审核，3日内移交环境执法机构。

## 三、现场采样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具备其负责的实验室活动的的能力，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及环境需满足GB/T 27025的要求；实施过程中，应配合做好相关的质量检查。

采样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素质。

现场测试和采样仪器设备在数量配备方面需满足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布点和同步测试采样要求。

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其他相关环境管理规定等对采样频次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如未明确采样频次的，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采样，每个生产周期或每个生产日内采样频次不少于3次。

乙方需按随机抽测的原则开展现场监测工作，不得提前通知被测单位，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联系被测单位时，应事前告知委托方并提供相关缘由。

乙方在开展现场监测前需对被测单位的生产工况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核实，并经被测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方可开展监测工作，现场工况的描述具有复现性，禁止在非正常工况下进行监测工作。

乙方在现场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若碰到无法正常开展监测工作的情况，以及发现企业存在排放不规范等问题时应及时向委托方汇报。

对不同的监测项目，按被选用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质量控制样品。采样前，废气采样容器（包括滤筒、吸收瓶、气袋等）使用前进行空白抽查，抽查项目同须开展的项目；废水采样样品瓶使用前对清洗质量进行抽查，抽查项目应覆盖本项目所涉及的监测因子。抽查比例为每批次1个，空白测定值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空白值偏高的因素。

样品的采样量、保存方式、保存期、容器材质及清洗要求等应按被选用监测方法的规定执行。现场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监测目的、排污单位名称、气象条件、采样日期、采样时间、现场测试仪器型号与编号、采样点位、生产工况、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水排放量/流量及排

放去向（如涉及）、测试项目和监测方法、水样感官指标的描述（如涉及）、采样方式、样品编号、保存方法、采样人、复核人、排污单位人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等。

样品采集后应尽快送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监测项目所采用分析方法的要求确定样品的保存方法，确保样品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分析测试。样品运输时除防震、避免日光照射和低温运输外，还应防止沾污，应有专人负责样品运输。

每次监测针对全部分析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空白样和平行样的分瓶方式、保存剂等操作与实际样品完全相同。明码平行样参与样品的平均值计算，现场空白样和密码平行样作为样品测定，测定结果作为质控措施的评价依据。每家企业应至少采集 10% 平行样。

噪声测量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测量应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的工况。

乙方在现场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需按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相关要求，对监测过程做好相应的记录，包括对采样点位和样品进行拍照确认等，并上传至监管平台。

#### 四、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样品交接：**现场监测人员与实验室接样人员进行样品交接时，须清点和检查样品，并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样品交接记录内容包括交接样品的日期和时间、样品数量和性状、测定项目、保存方式、交样人、接样人等。

**样品分析期限：**样品应在项目规定的保存期内进行分析（包括前处理）。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措施：**为保证实验室分析的质量，采取的质控措施包括室内空白测定、室内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工作曲线校核、质控样测定和留样比对。

**实验室空白样品：**所有实验室分析项目测定室内空白样。室内空白实验与每批样品测定同时进行，至少做 2 个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50\%$ ，对空白值接近于零的项目，暂定 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100\%$ 。

**室内平行样：**样品分析的精密度以平行样的相对偏差表示。实验室对监测项目进行室内平行样测定。除现场平行样外，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样品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少于 1 个。室内平行样一般由分析人员自行抽取，如作为密码平行样由质控人员抽取。按照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对精确度的要求进行判断。

除现场监测项目和颗粒物外，进行样品分析的同时应进行加标回收率的测定。加标回收率的测定量应不小于样品总数的 5%，加标回收率必须在标准方法要求的范围内。废水监测指标可以部分参照《环境水质监测指标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工作曲线校核：**在每次分析时均制备工作曲线作为校准曲线，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及校核方法执行《分析测试中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当样品量较少（ $\leq 10$  个）且测定值接近检出限时，如无其它方法提高样品分析的吸光度，而低浓度范围内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又很难达到 0.999 时，可考虑使用单点校准法。

**质控样测定：**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的监测项目，在每批测定的同时至少做 1 个质控样，质控样测定率必须不小于样品总数的 10%，分析结果必须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明码质控样的浓度选择要与待测样品的浓度范围相当。当必须用标准溶液自配质控样时，该标准溶液的来源或批号要不同于用作配置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并详细记录配置过程。自配质控样不确定度是在大量试验的基础上（ $\geq 10$  个试验值），以标准偏差值  $S$  的 2~3 倍作为控制值。

**异常数据原因分析：**如在分析报告中数据出现异常情况，实验室将通过核查现场采样记录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监测企业的生产工艺、处理设施、生产工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分析异常数据出现原因，编制《异常数据原因分析报告》。

**质量监督考核：**项目乙方有义务接受委托方为确保本项目监测质量而开展的质量监督考核，包括实验室间比对、盲样考核、现场监督等。

## 五、项目进度及成果内容形式

2026年11月10日前，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提交检测报告、数据汇总表和项目总结。

数据汇总表和项目总结在项目中期和项目结束后分别提交一份。

检测报告经实验室三级审核后在每次采样结束的15个工作日内报送招标方，如遇数据异常或超标情况，将超标监测报告在2日内报送招标方。检测报告包括纸质版报告2份和电子版报告。

如报告中出现异常数据，实验室提供异常数据的原因分析报告。

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监测数据经过甲方审核后应及时上传上海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综合管理系统。

## 六、评价考核要求

项目评估结果分为优秀(≥90分)、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获评优秀等级(≥90分)的，承接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推荐承接甲方同类项目的资格。

项目评估结果与项目末期经费结算直接挂钩。评估结果优良等级(≥80分)的，全额支付项目末期费用。评估结果合格等级(60-79分)的，其中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内计划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甲方应敦促承接方继续按合同完成任务后，再行支付项目末期经费；或因项目实施时效性因素无法继续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经费；如果是承接方主观原因造成任务未完成等问题，则扣除未完成工作量的费用以及购买服务项目经费的10%。评估结果不合格(<60分)的，不予支付项目末期经费，承接方3年内不得承接甲方购买服务项目。

## 七、保密事项

项目乙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任何数据、资料、信息及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以下简称“保密信息”)的内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项目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

## 八、其他要求

- 1.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 workflows 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2.项目乙方在服务期内，服务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 3.项目乙方自行编写监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安排、检测实验室详细介绍(应包括地点、资质情况、详细设备、主要相关人员描述、实验室管理体系)等。
- 4.监测任务实施过程中有无法完成内容时，项目乙方应第一时间按要求提供情况说明，情况说明文件中应包括现场照片、企业情况描述等，并取得招投方的确认认可。
- 5.本项目内容中监测数量为暂定量，最终付款按照实际委托项目的数量乘以项目乙方“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附件：购买方评价表

评价单位:

	项目	评价考核内容	得分
执行情况 (25分)	项目进展与项目合同的符合性(5分)	项目在服务内容、服务人群、服务方法、服务区域、服务进度5方面与项目合同或项目标书一致,项目变更或调整有令人信服的书面材料。	
	服务人数(5分)	根据项目合同或项目标书所制定的相关评估指标,项目实际服务人数达标率达到100%以上。注:项目实际服务人数每超出标书规定人数的10%,加值加0.5(单项总分不超5分)。	
	服务频次(5分)	根据项目合同或项目标书所制定的相关评估指标,项目实际服务频次达标率达到100%以上。注:项目实际服务频次每超出标书规定频次的10%,分值加0.5(单项总分不超5分)。	
	服务情况(5分)	无服务投诉或服务投诉结案率达90%以上。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处置不当,或发生重大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则本项目的绩效评估总分为0。	
	项目产出(5分)	根据项目合同以及目标书所制定的相关评估指标,项目产出成效达标率达到80%。除有客观原因且得到购买方认可。	
财务管理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符合购买服务相关标准及要求,预算调整履行相关手续。	
	项目支出合理性(5分)	项目支出紧贴项目需要,严格按预算执行,按时上报《收支月报表》。	
组织能力 (35分)	管理制度建设(5分)	根据项目特性,积极开展制度建设,落实常态化管理工作,推进活动有效开展。	
	项目管理能力(5分)	强化项目团队管理,有效发挥团队中各成员能力,形成协同效应;发挥监督机制,防范项目风险,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沟通协调(5分)	及时向购买方汇报项目进程,重大事项进行报告;能根据购买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有效地反馈、优化。每月定期上报《计划进度	

		表》。	
	宣传报道(5分)	通过网站、微信、微博、信息栏等渠道发布项目开展信息,扩大项目影响;项目获得各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报道。	
	人员配置(5分)	项目人员数量、资质、结构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工作态度(5分)	团队工作状态积极认真、诚实守信,勇于承担工作责任,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	
	人员培训(5分)	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和人员特点,积极开展相关能力培训,提升人员综合能力。	
项目效益 (30分)	满意率(5分)	项目实施利益各方对项目都感到满意。	
	项目执行方满意度(5分)	项目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团队执行者满意。	
	项目成效(5分)	根据项目合同以及项目标书制定的相关评估指标,取得预定成效。	
	综合效益(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或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积极影响。	
	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努力整合和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各项活动或服务,并积极开拓发展新资源,推进项目的可持续性。	
总得分			
购买方总体评价	本年度项目开展时着重加强了项目质量控制、现场监管方式等内容,有效提升了本项目监测的质量和监测数据的应用。总体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评估结果分为优秀(≥90分)、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		

备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承办科室、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指标项进行赋分。

评价人员:

评价时间:

分管领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监督管理监测项目

委托人：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

受托人：  
(乙方)

---

签订地点：上海市（市） 青浦区（县）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 2026 年监督管理监测项目 的技术服务,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 服务内容与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地、进度时间、数量批次、履行方式等。有招投标文件的, 应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基本一致。)

### (二) 相关要求:

(详见相关合同附件。)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当技术服务发生问题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不符合问题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排除问题, 恢复正常技术服务。

6. 如果甲方因管理需求或工作需要, 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 根据年度执行完成情况, 有权扣减或要求乙方退回未实际履行部分的款项。

## **(二) 乙方:**

1.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问题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内容不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不得发生监测弄虚作假行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经行政处罚或信用评级降为 A 级和 B 级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风险隐患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和纠正措施，保证技术服务正常开展。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 乙方保证在合同周期内相关技术规范替代或更新所带来的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等，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三) 保密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其获知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上述资料信息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保密义务的资料和信息。

本条款内容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止。

## **(四) 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的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在本合同相关条款及本合同附件中明确的廉洁履约承诺及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活动，承诺廉洁履约并对服务的质量负责。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故意或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违约情节严重或存在监测弄虚作假行为受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委托具备能力资质的监测机构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并向另一方书面说明，就此情况下造成的合同延期履行、中止或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为贯彻落实廉政要求，维护采购结果的公正性，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本项目中需按照《廉洁履约承诺书》相关要求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守廉洁承诺为本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乙方违背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 八、其它条款

1. 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经过招投标的项目，招投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有线上合同的项目，本合同为该线上合同的补充。

2.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需要导致的项目内容发生变动，其中工作量及合同金额增加 10%（含）以内的，乙方不再另行收费；其中工作量及合同金额增加超过 10%的，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合同生效后，合同履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可由双方协商并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相关内容予以变更确认。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商务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 二、技术评分（9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整体服务方案	0-30分	<p>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的定位和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评审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等方面，评价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1）优：整体服务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4-30分）</p> <p>（2）良：整体服务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17-23分）</p> <p>（3）一般：整体服务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10-16分）</p> <p>（4）较差：整体服务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3-9分）</p> <p>（5）差：整体服务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2分）</p>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8分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以及后期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1）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服务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质量保障内容清晰的。（7-8分）</p> <p>（2）良：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服务质量考核承诺较明确，后期服务质量保障内</p>

			容较清晰的。(4-6分) (3)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服务质量考核承诺不够明确,后期服务质量保障内容一般。(1-3分) (4)差: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服务质量考核承诺有缺漏,后期服务质量保障内容不清晰的或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缺失。(0分)
3	服务承诺及进度计划	0-8分	<b>综合评定服务承诺,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项目的服务承诺、总进度计划安排及项目进度安排保证措施等)。</b> (1)服务承诺完善,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合理完善的得7-8分; (2)服务承诺较完善,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较合理但不够完善的得4-6分; (3)服务承诺不够完善,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完善且缺乏合理性1-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应急处置预案措施	0-8分	<b>根据应急处置预案措施的详细程度及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打分。</b> (1)优:应急处置预案措施合理详细,应急响应方案具有很强的操作性。(7-8分) (2)良:应急处置预案措施较详细且具有合理性,应急响应方案可操作性较好。(4-6分) (3)一般:应急处置预案措施不够详细欠缺合理性,应急响应方案可操作性一般。(1-3分) (4)差:应急处置预案措施不详细、不合理,应急响应方案无可操作性或应急处置预案措施内容缺失。(0分)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8分	<b>综合评审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b> (1)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7-8分) (2)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6分) (3)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1-3分) (4)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分)
6	设备配置	0-10分	<b>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b> (1)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8-10分) (2)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5-7分) (3)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2-4分) (4)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差或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0-1分)

7	企业综合能力	0-12 分	<p>投标人的服务能力水平、荣誉、信誉、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良好；具有较多的证书或荣誉、人员配置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8-12 分；</p> <p>2)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一般；各项证书或荣誉持有较少、人员配置较好得 3-7 分；</p> <p>3)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较差；无各项证书或荣誉、人员配置一般得 0-2 分。</p>
8	类似业绩	0-6 分	<p>提供近三年（2023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类似项目业绩综合打分，须提供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须有项目名称、内容、日期和双方盖章页），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90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监督管理监测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期	报价总价 (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费用由各投标人按本项目进驻可能发生的所需开办费用情况自主报出，并包干使用，但需列出费用明细表，以上项费用均为包含利润、税金的完全费用，上述费用合计为本次投标总价。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 附件 5：投标服务报告

### 投标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及服务进度计划；
- 2、项目应急处置预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安排情况（设备配备一览表）；
- 5、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
- 6、近三年（2023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近 3 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内容、日期和双方盖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近三年指：2023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已完成或进行中类似项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7）。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3）；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6.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公司简介 (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4.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5.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 (签字):

传真:

邮编:

---

附件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

1、《信用中国网站》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

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 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委托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持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供应商不将项目转包或未经招标方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符合性要求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符合性要求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符合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符合性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符合性要求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符合性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说明	备注
1.0	整体服务方案			
2.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0	服务承诺及进度计划			
4.0	应急处置预案措施			
5.0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6.0	设备配置			
7.0	企业综合能力			
8.0	类似业绩			

---

附件 1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8：招投标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手持件）

招投标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手持件）

（建设单位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招投标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